

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及落實情形

1. 董事會多元化政策

本公司依循「公司治理實務守則」之多元化政策，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，除兼任公司經理人之董事不宜逾董事席次三分之一外，並就本身運作、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，宜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二大面向之標準：

- (1) 基本條件與價值：性別、年齡、國籍及文化等。
- (2) 專業知識與技能：專業背景（如法律、會計、產業、財務、行銷或科技）、專業技能及產業經歷等。

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、技能及素養。為達到公司治理之理想目標，董事會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：

- 一、營運判斷能力。
- 二、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。
- 三、經營管理能力。
- 四、危機處理能力。
- 五、產業知識。
- 六、國際市場觀。
- 七、領導能力。
- 八、決策能力。

2. 多元化政策之具體管理目標與達成情形

管理目標	達成情形
董事至少三分之一席次具備科技產業、行銷或科技專長 獨立董事至少三分之一具財會或科技專長。	已達成
董事會成員至少一位不同性別成員	已達成
獨立董事半數以上連續任期未超過三屆	已達成

- (1) 董事至少三分之一席次具備科技產業、行銷或科技專長，獨立董事至少三分之一具財會或科技專長。

本公司董事會由 7 席董事組成(其中包含 3 席獨立董事)，獨立董事佔比達 43%。成員中有一位女性董事(占比 14%)，僅一位董事兼任員工。獨立董

事任期均在 3 屆以下且均符合獨立董事之規範。董事與獨立董事間並無證券交易法第 26 條之 3 第 3 項及第 4 項所定情事，董事會整體具備良好之獨立性與監督機制。截至 2025 年底，7 席董事中 1 位董事年齡在 50 歲以下；5 位董事年齡在 60~69 歲，1 位董事年齡在 70 歲以上。

董事成員包含各領域及不同產業經營者，具領導決策、經營管理、營運判斷、危機處理、產業知識及國際市場觀等能力等，相關資訊請參閱下表。

(2) 逐步擴增女性董事席次。

在性別多元方面，因董事會成員組成穩定，目前董事會已確保至少一席女性董事(占比 14%)，雖女性董事比例尚未達董事席次的三分之一，未來公司將持續推動女性高階職位候選人之接班培訓，並持續關注合適的女性候選人，以逐步增加女性董事候選人的比例，強化董事會的性別多元性。

[illegible]